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30221536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